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324010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鄭宇捷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9

電子信箱：100228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價字第1100060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避免群眾感染風險，並維護業者合法執業權益，建請鈞部研議再予延長不動產專業人員換證期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870號函、110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41號函及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反映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，鈞部考量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，恐為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眾感染疑慮，而有停止開課或上課之情形，前已陸續於110年5月18日、110年7月9日以前揭函放寬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至111年1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- 三、惟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向本局反映，因疫情警戒狀態持續，該會為配合防疫措施，落實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、總量管制，至110年底排定訓練課程皆已額滿，仍有大量待訓人員未能完成相關訓練，許多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向該公會反映證照即將逾期，卻無訓練課程可供報名，

爰建請鈞部研議再予延長不動產專業人員換證期限，以避免
群眾感染風險，並維護業者合法執業權益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代理局長 蔡金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